**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产品试验检测中心排放试验用瓶装标准气**

**招标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产品试验检测中心排放试验用瓶装标准气采购项目

## 采购形式编号：CGZX2025060223

二、招标内容及形式

1、招标内容：产品试验检测中心排放试验用瓶装标准气采购项目

2、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书》。**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产品试验检测中心排放试验用瓶装标准气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中心园区。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4、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中标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按表1（具体付款方式）通知开具增值税发票，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按照其财务制度进行审核后支付。

|  |  |  |  |
| --- | --- | --- | --- |
| 表1：具体付款方式 | | | |
| 项目 | 合同类型 | 结算方式 | 比例 |
| 产品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用瓶装标准气体招标项目 | 开口合同 | 合同签订后按每次订单约定时间、地点、数量按时供给符合招标方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试验室用瓶装标准气体据实结算 | 100% |

四、投标说明

1、报名方式

1.1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报名。**按照中国重汽e采通“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手册”（附件12）进行注册**，登录后进入“供应商应标”，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本部分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0准备资料并**上传，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1.2 拟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请将营业执照，授权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发送邮件至我单位备案，邮箱地址：liyue1@sinotruk.com。

**投标邮件主题：某单位授权某代表参与投标某项目+电话**

**投标邮件附件：营业执照，授权书（不要发压缩包，不要使用126或者123邮箱报名，我公司无法打开下载）**

2、投标条件

（1）拟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标准气体（至少有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对应标准物质证书，需提供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2）拟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标准气体（至少有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定级资质或对应标准物质证书，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所有提供给招标方的标准气体须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3）拟投标人必须为国家级汽车检测机构或发动机重要研发企业标准气体（包括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供应商，年标准气体供应货值大于等于10万元；

附国家级汽车检测机构或发动机重要研发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1**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
| **2** |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 **3** |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
| **4** |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 |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
| **7** | 厦门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中心 |
| **8**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4）拟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拟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需盖章）以及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

（6）拟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7）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8）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9）拟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显示异常。

（10）拟投标人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1.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2.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携带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需盖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另外单独携带一份，以备验证，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携带法人代表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3、报价

（1）**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评标流程以及规则详细见通知公告→六、评标规则。**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安装调试、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投标方要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说明，否则投标方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2）所有项目内容的报价货币单位为： （人民币）元（请务必报含税价和不含税价并写明税率）。**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1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或银行保函电子版确认（保函原件于开标之日交于招标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4.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376010100101373547  
行号：309451013018

注意事项：

* 转账时，请注意备注投标的项目名称，方便后期核对退款。
* 报名时提供电子回单（含贵公司账户及我公司账户信息）
* 报名时候，请务必在邮件正文中文字表述付款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保证金金额。
* 未按照本要求提供信息，导致保证金退回困难等事宜，由投标单位承担。

4.3投标保证金形式：

(一) 该银行账户只接受外币电开保函和电汇。

(二) 境外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形式应采用电开保函形式；境内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形式；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我们沟通，做好转账信息备注工作。

(三) 对于没有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30工作日内予以原路返还；对于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30工作日内返还，退还保证金时，不计算利息。

4.4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截至开标前3天，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②供应商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询标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方的书面答复为准。

6、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文件组成，共计3个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为现场开标，营业执照和授权书需在开标现场出示；若为视频开标，则需在视频端呈现即可。**若没有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将根据现场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和专家共同判定得出认可情况**。**详见附件格式1—10**，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7.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函（附件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即可；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4）近三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连续；对于境外投标人，若没有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版），且未显示异常；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6）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

7）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企业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8)代理商投标要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即可，无格式限制；**

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0）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11)保密承诺函（附件3）；

12)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2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必须先进行两列要求一一对照，不允许直接写无偏离；**

2）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5）及有效合同复印件

3）供货期及保证措施；

4）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5）交货进度及计划；

6)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7)质量承诺函（附件6）；

8）投标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7.3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附件7）；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8）**附件7、8、9需要一起单独封装1份；**

3）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9）**付款方式不可以偏离；**

4）服务承诺函(附件10)**需写明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情况；**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格式1—10**，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五、议程安排

1、发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周二）

2、发布招标方式：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官方网站、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发布。

**注意：以上渠道为官方指定发布渠道，切勿相信其他来源的信息。**

**3、踏勘现场时间：**截止2025年7月21日（周一）下午17点前

4、技术答疑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7月21日（周一）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书面及邮件

联 系 人：李昊

电 话：15153153917

邮 箱：jnatc\_lihao@163.com

5、商务答疑

答疑方式：**邮件**（电话不受理）

联系人：李岳

电话：0531-58066116

邮 箱：liyue1@sinotruk.com

6、投标报名及注意事项

详见 **四、投标说明** ->1、报名方式

7、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2日（周二）上午9：00，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8、开标方式

如选择到场参与开标，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至开标地点即可。

如选择线上参与开标，请在参会时登录E采通系统进行开标操作。

9、现场资质审验

详见投标条件→资质证明文件。（本文档搜索查找即可）

投标方式：中国重汽集团E采通平台

六、评标规则

1、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质技术满足条件后，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通过技术、资质审查的前提下，选择合理最低价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方不做任何解释。**

**评标流程：**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共计三个文件。**

* **应标资格审查：在“中国重汽e采通”应标报名时，按照招标文件本章 四、投标说明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0准备资料，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核；**
* **通过应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入投标环节，按照“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附件13）”，在重汽e采通平台投递电子标书（包含资质标、技术标、商务标），没有通过应标资质审查的单位不能进入投标环节；**
* **资质标审查：资质标评审：资质标审核通过的单位，首先进行公开唱标→商务条款相应确认→进入技术标评审；**
* **技术标评审：商务评标专家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商务标评审环节，审查不合格的单位被淘汰；**
* **商务标评审：公开唱标→商务条款相应确认→价格澄清→商务标评审；评审期间产生的商务价格澄清均由投标人在重汽e采通平台内限时完成提交；**

## 注意：投标人均需自带笔记本电脑在重汽e采通平台自主进行投标和提交澄清函；投标和提交澄清函均有时间限制，超时未提交的按无效处理。

* **中标人确定：资质技术满足条件后，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

2、中标

本项目只产生一个中标人。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投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及后审。最终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采取问询或实地查证等方式。如审查结果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则本次评标作废或变更意向中标人。

3、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七、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并发送中标通知。

2.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照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人查实无误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10）未按要求填报商务报价资料，对招标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11）未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重汽e采通完成投标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人承诺同意由于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1.其余未尽事宜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备注：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附件1 投标函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 **某项目招标公告** ， **某投标公司名称**  ， 法人代表人为 法人名字，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提交**资质证明文件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_\_ \_\_\_\_\_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项目名称：\*\*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作如下承诺：

无论是否中标、是否签署合同，对获得的招标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或装备的技术文件、制造文件、实验文件和销售及售后服务文件等，如报告、通知、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草图、样品、模型、企业标准、软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如光盘、磁盘、录像带、照片或其他表述，无论该信息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还是何种语言提供、是否标识为保密，也无论该等信息储存于任何载体）承担保密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 1 | 气体纯度应满足技术协议书中纯度要求 |  |  |
| 2 | 具有相关标准气体（至少有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标准物质证书。 |  |  |
| 3 | 具有相关标准气体（至少有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定级资质或标准物质证书。 |  |  |
| 4 | 根据试验室安全管理要求，所有气瓶需配置两个防倾倒橡胶圈；气瓶应提供定期安全检定的证明文件；气瓶接口需配置防倾倒安全帽或等价装置；瓶身直径不得超过27厘米，配置防倾倒橡胶圈后直径不得超过29厘米。 |  |  |
| 5 | 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方要求，并能提供专车专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存，以备唱标使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基准不含税总价  （万元） | 折扣 | 折后不含税总价  （万元） | 折后含税总价（万元） | 税率 | 付款方式及比例如何响应 | 付款方式及比例是否偏离 |
| 1 | 瓶装标准气总价 | 54.5154 |  |  |  |  |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附件789单独封装一份，否则不予唱标。**

**3、需写明含税价、不含税价格、税率，总价按照预计数量计算。**

**4、投标总价格按四种工作气（纯氧、纯氮、氧氮合成气、氢氦合成气）每种190瓶（50L/瓶），标准物质气每种10瓶进行计算；货物运费包含在单项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专车加急专送运输按济南、杭州各1次计算。**

## 4、本项目报价上限为70万元（含税），折扣为同步折扣，所有单项价格最终按统一折扣计算。此处合计报价应与e采用系统报价一致。不可在基准价基础上进行涨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报价明细表（写清各项备件价格）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 **压力要求** | **浓度范围**  **（以订单为准）** | **平衡气** | **规格** | **预计采购数量** | **不含税基准单价/元** | **优惠折扣** | **优惠折扣后价格/元** |
| 1 | C3H8 | 0.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40L | 10 | 265.49 |  |  |
| 2 | C3H8 | 1.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8L | 10 | 287.00 |  |  |
| 3 | CH4 | 1.00% | 9.5±0.5Mpa@15℃ | 10ppm~3% | 合成空气 | 40L | 10 | 265.49 |  |  |
| 4 | CH4 | 1.00% | 9.5±0.5Mpa@15℃ | 10ppm~3% | 合成空气 | 8L | 10 | 265.49 |  |  |
| 5 | C2H6 | 1.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40L | 10 | 265.49 |  |  |
| 6 | C2H6 | 1.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8L | 10 | 176.99 |  |  |
| 7 | CO | 1.00% | 9.5±0.5Mpa@15℃ | 10ppm~20% | N2 | 4L | 10 | 257.00 |  |  |
| 8 | CO | 1.00% | 9.5±0.5Mpa@15℃ | 10ppm~20% | N2 | 8L | 10 | 265.49 |  |  |
| 9 | CO | 1.00% | 9.5±0.5Mpa@15℃ | 10ppm~20% | N2 | 40L | 10 | 265.49 |  |  |
| 10 | CO2 | 1.00% | 9.5±0.5Mpa@15℃ | 100ppm~20% | N2 | 8L | 10 | 265.49 |  |  |
| 11 | CO2 | 1.00% | 9.5±0.5Mpa@15℃ | 100ppm~20% | N2 | 40L | 10 | 265.49 |  |  |
| 12 | H2 | 1.00% | 9.5±0.5Mpa@15℃ | 40%±1% | He | 8L | 10 | 265.49 |  |  |
| 13 | H2 | 1.00% | 9.5±0.5Mpa@15℃ | 40%±1% | He | 4L | 10 | 265.49 |  |  |
| 14 | **H2** | **1.00%** | **15.0±0.5Mpa@15℃** | **40%±1%** | **He** | **50L** | **190** | **1575.22** |  |  |
| 15 | N2 | \ | 10±0.5Mpa@15℃ | 100.00% | \ | 8L | 10 | 88.50 |  |  |
| 16 | **N2** | **\** | **20±0.5Mpa@15℃** | **100.00%** | **\** | **50L** | **190** | **230.09** |  |  |
| 17 | NO/NOx | 1.00% | 9.5±0.5Mpa@15℃ | NO:10~9000ppm | N2 | 8L | 10 | 265.49 |  |  |
| 18 | NO/NOx | 1.00% | 9.5±0.5Mpa@15℃ | NO:10~9000ppm | N2 | 40L | 10 | 353.98 |  |  |
| 19 | NH3 | 2.00% | 9.5±0.5Mpa@15℃ | 50~1000ppm | N2 | 8L | 10 | 353.98 |  |  |
| 20 | NH3 | 2.00% | 9.5±0.5Mpa@15℃ | 50~50000ppm | N2 | 40L | 10 | 265.49 |  |  |
| 21 | He | \ | 12.5±0.5Mpa@15℃ | 100.00% | \ | 40L | 10 | 707.96 |  |  |
| 22 | N2O | 2.50% | 9.5±0.5Mpa@15℃ | 10~500ppm | N2 | 8L | 10 | 176.99 |  |  |
| 23 | NO2 | 2.50% | 9.5±0.5Mpa@15℃ | 10~500ppm | N2 | 8L | 10 | 176.99 |  |  |
| 24 | 5组分混合标气 | 1.00% | 9.5±0.5Mpa@15℃ | NO:10~5000ppm CO:10~5000ppm CO2:0.01%~20% C3H8:10ppm~1% | N2 | 8L | 10 | 442.48 |  |  |
| 25 | O2 | 1.00% | 9.5±0.5Mpa@15℃ | 1~25% | N2 | 4L | 10 | 237.00 |  |  |
| 26 | O2 | 1.00% | 9.5±0.5Mpa@15℃ | 1~25% | N2 | 8L | 10 | 265.49 |  |  |
| 27 | O2 | \ | 9.5±0.5Mpa@15℃ | 100.00% | \ | 8L | 10 | 132.74 |  |  |
| 28 | **O2** | **\** | **20.0±0.5Mpa@15℃** | **100.00%** | **\** | **50L** | **190** | **309.73** |  |  |
| 29 | **O2** | **1.00%** | **20.0±0.5Mpa@15℃** | **20.5%~21%** | **N2** | **50L** | **190** | **309.73** |  |  |
| 30 | Ar | \ | 13.5±0.5Mpa@15℃ | 100.00% | \ | 40L | 10 | 230.09 |  |  |
| 31 | 丙烷 | \ | 0.4KG/瓶 | 99.90% | \ | 1L | 10 | 132.74 |  |  |
| 32 | 丙烷 | \ | 3KG/瓶 | 99.90% | \ | 8L | 10 | 176.99 |  |  |
| 33 | 5组分混合标气 | 1.00% | 9.5±0.5Mpa@15℃ | NO:10~5000ppm CO:10~5000ppm CO2:0.01%~20% C3H8:10ppm~1% | N2 | 4L | 10 | 442.48 |  |  |
| 34 | NO2 | 2.50% | 9.5±0.5Mpa@15℃ | 10~500ppm | N2 | 4L | 10 | 176.99 |  |  |
| 35 | N2 | \ | 9.5±0.5Mpa@15℃ | 100.00% | \ | 4L | 10 | 88.50 |  |  |
| 36 | 专车加急专送运输费（至济南） | \ | \ | \ | \ | 次 | 1 | 1769.91 |  |  |
| 37 | 专车加急专送运输费（至杭州） | \ | \ | \ | \ | 次 | 1 | 1769.91 |  |  |
|  | 税率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1、招标方所需备件清单详见技术文件中相关内容，如有所列更新换代件，请投标方特殊标识。**

**2、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需写明含税价、不含税价格、税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收到招标方订单后最晚15~20个日历日，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据实结算，到货后半年期商业汇票结算（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  |
| 服务要求 | 接到采购订单后需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 |  |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10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  （1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浏览器中输入地址;

[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 \l "/login" \t "dlt)

1.点击立即注册



2.填写手机号码（没有注册过的）



3.注册成功登录这个手机号码的账号进入系统，点击供应商注册



4.点击新增



5.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注意非生产类要填写合作单位，最后提交审批





**附件13 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系统网址：[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 \t "dlt)

用 户 名：gys+供应商代码

初始密码：**scm@2022**

**1.供应商应标**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应标

点击应标，上传文件之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投标**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投标



点击投标按钮，进入详情页，输入投标报价并上传相应的附件。

#### descript

**3.供应商技术标澄清函**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澄清函

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系统，上传技术标澄清函。

开标之后所有投标的供应商都可编辑提交，技术标入围之后 都不可编辑

**4.供应商报价**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报价

点击报价按钮进入报价详情界面，请在此轮报价起止时间内报价，否则无法报价。

**5.供应商澄清报价**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澄清报价

招标发起人接收建议价的同时会给供应商发送澄清报价，供应商在此界面进行澄清报价，点击编辑按钮进入澄清报价详细界面，输入价格并上传澄清函，之后点击提交。

#### descript

**6.供应商查看中标通知**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中标项目

点击查看进入查看中标项目详情



**附件14 技术标评分标准**

## 技术标评审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型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  100分 | 1 | 合同履约能力 | 40 | 依据投标人的运营状况、经营业绩、以往合同履约情况（如有）、采购合同、财务状况、生产能力和服务体系评分，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除2分。  加分项：  1、拟投标企业若为一家及以上国家级汽车检测机构及发动机重要研发企业（名单见下表）的现行的合格供货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每与一家检测机构合作加2分，满分10分。  2、对投标条件中要求的证书（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对采购货物中气体浓度范围及相对扩展不确定度的要求，标准物质证书能够完全覆盖，每有一项标准物质证书加2分，满分10分。 |
| 2 | 供货周期 | 20 | 视供货周期长短在0-20之间进行赋分，7天以内送达者15-20分，7天至15天送达者10-15分，15天至20天送达者0-10分。 |
| 3 | 售后服务 | 10 | 针对投标方的运营状况、经营范围、投标方近三年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具体案例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在集团内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
| 4 | 现场答疑 | 20 | 投标人代表对方案、技术优势的讲解，以及就该项目难点回答评标专家现场提问，打分0-20分。 |
| 5 | 响应及偏离 | 10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核心产品的配置参数、技术偏离情况，在满足我司技术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偏离，无偏离得满分10分，较大偏离每一项扣2分，一般偏离每一项扣1分，最低0分。 |

第二章 技术协议书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产品试验检测中心排放试验用瓶装标准气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济南圣井街道世纪大道7777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28号

项目概况：

本次排放试验用瓶装标准气采购项目主要采购满足发动机及整车产品认证试验需求的瓶装标准物质气体。采购种类30余种，根据招标方使用需求，按每次订单约定时间、地点、数量按时供给符合招标方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试验室用瓶装标准气体，费用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 **压力要求** | **浓度范围**  **（以订单为准）** | **平衡气** | **规格** |
| 1 | C3H8 | 0.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40L |
| 2 | C3H8 | 1.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8L |
| 3 | CH4 | 1.00% | 9.5±0.5Mpa@15℃ | 10ppm~3% | 合成空气 | 40L |
| 4 | CH4 | 1.00% | 9.5±0.5Mpa@15℃ | 10ppm~3% | 合成空气 | 8L |
| 5 | C2H6 | 1.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40L |
| 6 | C2H6 | 1.00% | 9.5±0.5Mpa@15℃ | 10ppm~1% | 合成空气 | 8L |
| 7 | CO | 1.00% | 9.5±0.5Mpa@15℃ | 10ppm~20% | N2 | 4L |
| 8 | CO | 1.00% | 9.5±0.5Mpa@15℃ | 10ppm~20% | N2 | 8L |
| 9 | CO | 1.00% | 9.5±0.5Mpa@15℃ | 10ppm~20% | N2 | 40L |
| 10 | CO2 | 1.00% | 9.5±0.5Mpa@15℃ | 100ppm~20% | N2 | 8L |
| 11 | CO2 | 1.00% | 9.5±0.5Mpa@15℃ | 100ppm~20% | N2 | 40L |
| 12 | H2 | 1.00% | 9.5±0.5Mpa@15℃ | 40%±1% | He | 8L |
| 13 | H2 | 1.00% | 9.5±0.5Mpa@15℃ | 40%±1% | He | 4L |
| 14 | **H2** | **1.00%** | **15.0±0.5Mpa@15℃** | **40%±1%** | **He** | **50L** |
| 15 | N2 | \ | 10±0.5Mpa@15℃ | 100.00% | \ | 8L |
| 16 | **N2** | **\** | **20±0.5Mpa@15℃** | **100.00%** | **\** | **50L** |
| 17 | NO/NOx | 1.00% | 9.5±0.5Mpa@15℃ | NO:10~9000ppm | N2 | 8L |
| 18 | NO/NOx | 1.00% | 9.5±0.5Mpa@15℃ | NO:10~9000ppm | N2 | 40L |
| 19 | NH3 | 2.00% | 9.5±0.5Mpa@15℃ | 50~1000ppm | N2 | 8L |
| 20 | NH3 | 2.00% | 9.5±0.5Mpa@15℃ | 50~50000ppm | N2 | 40L |
| 21 | He | \ | 12.5±0.5Mpa@15℃ | 100.00% | \ | 40L |
| 22 | N2O | 2.50% | 9.5±0.5Mpa@15℃ | 10~500ppm | N2 | 8L |
| 23 | NO2 | 2.50% | 9.5±0.5Mpa@15℃ | 10~500ppm | N2 | 8L |
| 24 | 5组分混合标气 | 1.00% | 9.5±0.5Mpa@15℃ | NO:10~5000ppm CO:10~5000ppm CO2:0.01%~20% C3H8:10ppm~1% | N2 | 8L |
| 25 | O2 | 1.00% | 9.5±0.5Mpa@15℃ | 1~25% | N2 | 4L |
| 26 | O2 | 1.00% | 9.5±0.5Mpa@15℃ | 1~25% | N2 | 8L |
| 27 | O2 | \ | 9.5±0.5Mpa@15℃ | 100.00% | \ | 8L |
| 28 | **O2** | **\** | **20.0±0.5Mpa@15℃** | **100.00%** | **\** | **50L** |
| 29 | **O2** | **1.00%** | **20.0±0.5Mpa@15℃** | **20.5%~21%** | **N2** | **50L** |
| 30 | Ar | \ | 13.5±0.5Mpa@15℃ | 100.00% | \ | 40L |
| 31 | 丙烷 | \ | 0.4KG/瓶 | 99.90% | \ | 1L |
| 32 | 丙烷 | \ | 3KG/瓶 | 99.90% | \ | 8L |
| 33 | 5组分混合标气 | 1.00% | 9.5±0.5Mpa@15℃ | NO:10~5000ppm CO:10~5000ppm CO2:0.01%~20% C3H8:10ppm~1% | N2 | 4L |
| 34 | NO2 | 2.50% | 9.5±0.5Mpa@15℃ | 10~500ppm | N2 | 4L |
| 35 | N2 | \ | 9.5±0.5Mpa@15℃ | 100.00% | \ | 4L |
| 36 | 专车加急专送运输费（至济南） | \ | \ | \ | \ | 次 |
| 37 | 专车加急专送运输费（至杭州） | \ | \ | \ | \ | 次 |

**采购清单：**

备注1：本表所列采购货物仅为货物的主要构成部分，应配套供货以及招标方所列其它货物（或设备）和服务，请投标方认真阅读“供货范围”。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章节中予以详细说明。

备注2：专车加急专送运输费指试验室在紧急情况下采用专车加急运输的方式供货，单批次总费用为气瓶费用加上专车加急专送运输费，不包含正常供货时的产品运费。

备注3：此次项目存在三个货物接收地，意向投标单位，投标前需要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试验室实际情况，以进一步明确供货周期，完善方案。

采购货物特别说明：招标方所列货物的名称和规格型号，如为某一供应商所特有，则该名称和规格型号可作参考；但要求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本技术标书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计划签订开口协议，根据招标方使用需求，按货物订单供应，由投标方免费送货到指定园区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技术要求

（一）特别提示

1、本章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检验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2、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

3、投标方应根据招投标货物具体要求，提出对厂房、设备基础（或安装平台）、公用设施、消防、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规定的、有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4、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5、为避免投标方优势在招标评审时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二）基本要求

1、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2、投标方所供货物涉及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3、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或设备）。

4、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5、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设备）为中国政府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公布的非淘汰货物（或设备），并尽力提供中国政府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或设备）。

6、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使用。

7、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招标方拥有追究投标方泄密责任的权利；招标方如有需要，投标方应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

（三）技术要求

1、气瓶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气体纯度应满足技术协议书中纯度要求 |  |
| 2 | 具有相关标准气体（至少有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标准物质证书。 |  |
| 3 | 具有相关标准气体（至少有空气中丙烷、空气中甲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二氧化碳、氮中一氧化氮、氮中氨标准气体）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定级资质或标准物质证书。 |  |
| 4 | 根据试验室安全管理要求，所有气瓶需配置两个防倾倒橡胶圈；气瓶应提供定期安全检定的证明文件；气瓶接口需配置防倾倒安全帽或等价装置；瓶身直径不得超过27厘米，配置防倾倒橡胶圈后直径不得超过29厘米。 |  |
| 5 | 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方要求，并能提供专车专送服务。 |  |

（四）、执行标准

1、招标方此处所列标准仅为涉及的主要标准，而且不保证其为最新版执行标准；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认真予以填写、补充和修改完善。

2、投标方需要执行的标准，应当采用所供货物通过买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已经开始执行的最新标准。

3、采购货物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

4、采购货物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时，卖方应在合同签署之前，将所涉及的企业标准提供给买方确认。

5、采购货物如果采用国际标准，其执行标准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确认。

6、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标准不统一时，原则上按照最严格标准执行。

7、涉及的主要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备注 |
| 1 | 卖方提供企业标准 |  | 买方确认 |
| 2 | 卖方提供与设备安全和环保相关的中国、国际通用和制造国的标准 |  | 买方确认 |
| 3 | 中国产品强制认证标准 | 3C | 买方确认 |

**四、其他**

4.1 投标方在合同期间内，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投标方人员工伤、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一切事故及劳资纠纷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与招标方无关。投标方人员在其工作期间患病或受到人身伤害，由投标方自行解决（包括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4.2 投标方员工在招标方厂区工作期间，需奉公守法，如有违反招标方管理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投标方应当予以辞退。

4.3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的生产环境、劳动保护等相关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违规行为，有权终止合同或给予经济处罚

4.4 因投标方外包业务出现问题，造成招标方试验停机，视原因不同由投标方承担相应程度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一、供货范围

（一）一般界定

1、包括本技术标书所列明的主要货物以及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套接头设备、材料等。

2、包括为保证货物正常安装、使用所必需的整套配件、附件及材料等。

如果使用完成后，卖方有需要收回的配件、附件、材料等，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条款中，予以详细说明；否则视同包括在供货范围之内。

3、包括货物为达到产品标准以及环保、消防和劳动安全卫生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而必须配备但标书未明确提出的除尘系统、通风系统、近距离照明系统以及劳动安全防护设施（不包括人体防护用品）等使用现场配套的设备、材料等。

包括为保证货物自身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满足使用地点环境条件的通风、冷却、降温等必需设施。

如投标方难以提供或无优势提供以及属于选用配置的，则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条款中，予以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报价未包含该部分的货值。

（二）供货范围边界界定

1、买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建筑物（如厂房等）和构筑物（如混凝土池、砼基础等）。

2、买方提供符合本技术标书中“采购货物概况”和“使用环境”章节所列明品质的电力、自来水、压缩空气、蒸汽、天然气（或煤气）管线至系统接口，如：系统电力接口的接线端，水、气、汽等外围管线端联接法兰外端面。

如果投标方认为能源系统接口地点以及操控地点之间的货物数量不清或难以界定，应当以书面方式询标或以单价方式报价；否则视同满足招标方要求。

3、对于招标文件中无明确具体要求而投标方认为必须具备的其它货物，投标方必须将该部分货物单独报价（该报价含运杂费及税费等其它费用，而且不再作为其它报价涉及的其它费用的计算基数）。

（三）供货范围特别提示

如果投标方认为本节所列的供货范围难以满足，则仍需要按照本要求提供，但该部分货物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货物名称及品质、货值。

二、供货方式

（一）供货方式

指定地点交货方式，即本次招标货物至少包括以下货物及服务：非标或特需设计，制造，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含定点装卸），买方安装地验收服务，货物移交等全流程范围。

（二）供货地点：本项目试验室。

（三）供货时间

1、自收到招标方订单之日起， 15-20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四）包装

1、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包皮的技术条件，或按照最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

2、包装应能满足所需要采取的运输方式（船运、汽运或铁路运输）、多次吊装卸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要求，应能防止雨淋、受潮、生锈、腐蚀、受振、受磁以及机械和化学因素等引起的损坏。

3、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能防止其一般性被窃或受外力破坏；一般不得采用有大缝隙的板条包装。

4、应对包装件做必要的加固和固定，以防止运输可能造成的损坏。

5、每个包装件应有装箱单，并至少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净重和毛重、投标方（或供货商）名称和制造日期等相关内容。

6、每个包装箱应有明显标志，并具有中文书写的合同号、装运标志、发货和到货地点名称、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和项目号、箱号和外型尺寸等内容。

7、应按照不同的装运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箭头向上”、“防潮”、“防磁”、“不准平放”等标志，以及其它适用的国标通用标志。

8、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不应出现重复编号。

（五）运输

1、应负责将货物（或设备）运到目的地，并必须做到货物（或设备）在任何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遗失。

2、同批货物（或设备）应统一包装、编号运输。

3、一般情况下，经由铁路、公路运输的包装件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所规定的尺寸限制。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4、在每批货物（或设备）发出后，应立即通知买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或设备）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

5、货物（或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应负责货物（或设备）的卸货、搬运、保管等事宜；或按照合同约定。

6、货物（或设备）的供应商或物流承运单位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使用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驾驶员应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禁止使用普通物流车辆运输。